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19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蒋新泽

副主任：张 星 朱 军

编 委：刘 鹏 宋一凡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9 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占库、成刚“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2〕8号) 3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5号) 4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13号) 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19号) 1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28号) 1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号) 2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17号） 52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尹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史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周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3号） 58

【财经专报】

西夏财政专报第一期 58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期 59

西夏财政专报第三期 61

西夏财政专报第四期 63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朱 军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q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2年第2期（总第19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
第026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占库、成刚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围绕平安西夏建设，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履行社会责任，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胸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赤诚的公平正义之心，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和威胁时，挺身而出，不怕牺牲，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

为表彰先进，倡导见义勇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陈占库、成刚“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勇敢精神，学习他们奋不顾身、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为建设平安西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陈占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2. 成刚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陈占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陈占库，男，汉族，1956年3月出生，宁夏国土资源监测院退休工人。

2020年9月7日14时左右，陈占库在银川市西夏区兴庆湖休闲垂钓时，恰好看到一位女子跳湖。事发突然，陈占库立即放下鱼竿跳入湖中，托起落水者游向岸边，在周边群众的帮助下将落水者抬到岸上，随后警察赶到将落水女子送医救治，陈

占库才放心离开。因救人，陈占库后腰扭伤，而救人时，他全然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刚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人。

陈占库在群众生命遭受危险之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这种舍己救人的道德风范、临危不惧的高尚情操，彰显了中华民族大义、无私和仁爱的传统美德。

附件 2

成刚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成刚，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宁夏荷利源奶牛原种繁殖有限公司职工。是一位年逾六旬的独居老人，突发大火烧伤了他的手部、腿部。救人后，成刚立即拨打 119、110、120 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将大火扑灭，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 时许，成刚到宁华路街道平吉堡社区看望父母，刚坐下就看到屋外火光异常，出门查看后发现是前排邻居家房顶起火。成刚立即冲到房前呼救屋内人员，因大门紧锁，拍门、呼喊都无反应，随即踹开大门冲进屋里抱起被困人员冲出门外，起火房屋随即倒塌。被他救出的邻居成刚在群众生命受到威胁之时，将生死置之度外，奋不顾身、舍己救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
带团建工作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示范市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5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 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8 日

西夏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 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 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6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带动西夏区各级团组织更好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把广大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汇聚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强大力量，在推进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中贡献青春力量。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抓好共青团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各级团组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广大青年、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西夏区共青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引领带动广大团员青年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和银川市“一高三化”进程中展现西夏区青年作为，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共青团政治建设

1.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共青团组织的政治领导，定期对各级团组织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等情况开

展“回头看”，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共青团工作，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共青团工作汇报，严格落实西夏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解决共青团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推动团建工作纳入西夏区巡察监督内容，把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力度，引导青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2. 强化政治属性。各级党组织要推动共青团组织持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全面聚焦主责主业，把牢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切实发挥政治功能。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上级团组织派员列席下级团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不断加强和规范共青团系统政治生活。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3. 加强政治历练。各级党组织要重视提升团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团干部的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各级团组织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在一线解决问题。团的机关专职团干部每年开展“三同”教育实践不少于1周，每季度深入基层调研不少于5天；团的机关班

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1个基层团支部,在深入基层、深入青年、解决难题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接受党性锻炼。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二) 加强共青团思想引领

4. 加强理论武装。各级团组织要强化“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学习载体,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青年化、分众化、互动化阐释引导,带动青少年学懂弄通做实。支持各级团组织全面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健全覆盖高校、企业、农村、社会组织等领域优秀青年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注重发挥青年讲师团“理论轻骑兵”的作用,遴选优秀青年宣讲骨干纳入西夏区各类宣讲师资库,参与重大主题宣讲活动,一体推进集体备课和培训交流,打通青少年理论武装“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

配合单位:统战部、教育局,各镇街

5. 加强民族团结。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青少年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要求团员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引导团员做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把入团政治关口。支持各级团组织深入实施“互联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开展“石榴花开、籽籽同心”网络主题活动,用好“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等载体,发挥吴苑村、华西村村史馆作用,引领青少年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

责任单位:统战部、团委、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6. 强化网络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支持团组织在网络上持续深

入地宣传正确思想、驳斥错误言论。教育局要组织学校团委积极录制团课,每个中学团委每月至少录制1期,并积极组织学生观看;团委要落实“1个公众号、1套运营机制、1套管理体系”的要求,每月至少发布1期网络主题团课,每天及时更新信息,对重要工作、重要新闻做到集中发声、全网联动,广泛开展“青年好网民”“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责任单位:团委、教育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网信办

(三)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

7. 加强组织建设。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评定指标,持续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建设一批基层5星级团支部,开展后进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使团的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凡是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都应建立团组织;团员人数较少、不符合单独建团的采取联合建团、区域建团、依托建团、流动建团等方式建立团组织。加强国有企业、邮政快递、律师等行业系统团组织建设,加大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民办学校等领域团建力度。在机构改革和企事业单位调整中,严格落实团组织建设有关规定。注重发挥先进示范、典型引领作用,每两年开展一次西夏区“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工)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评选工作,引导青年见贤思齐。坚持党团阵地共建共享,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民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8. 优化干部配备。各级党组织要选优配齐团的干部,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是党员的,应提名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团委书记按同级党委(行政)职能部门或下一级党组织正、副职的条件配备,

并享受相应待遇。配齐配强团委挂、兼职副书记，原则上挂、兼职期限不少于1年，期满考核后，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依程序提拔或进一步使用。推行乡镇班子成员兼任同级团组织书记，采取编制内与编制外相结合、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2名左右副书记和若干名委员。推行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规定程序选拔进入“两委”班子。持续扩大专、挂、兼职团干部选拔视野和范围，保持团干部队伍结构和年龄合理。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9. 加强团员管理。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团员发展标准和发展程序，落实团员证件编号管理制度，及时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从源头上保证团员发展质量，切实增强团员先进性。运用组织生活、学习培训、主题团日、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组织关怀等方式和载体构建一体化日常团员教育管理体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健全团务公开制度，推动团员青年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团的工作。全面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将团员作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28岁至35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在全区年度党员发展计划中明确共青团推优入党的名额。

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团委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10. 加强全团带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级别配备学校专职团委书记和大队辅导员，推动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双线晋升”，将从事少先队工作的相关荣誉纳入学校职称评审范围。指导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主题教育活动、“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宣传教育，强化少先队员政治

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加强校外阵地建设，在辖区内有小学的村、社区成立校外少工委，构建覆盖队前教育、队中培养、团队衔接的少先队员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将“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责任单位：教育局、团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

11. 培育青年人才。发挥西夏区高校资源优势，把青年人才工作领域合作交流纳入西夏区校地合作范畴。支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和研学实践活动，加强青年智库建设和科技人才交流，启动校地共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加强青年人才培育，每年培育10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1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10名返乡创业青年。支持青少年事务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积极实施心理疏导、生态环保、基层治理等社工实践项目。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社局、团委，各镇街

（四）深化共青团品牌建设

12. 深化希望工程品牌。各级团组织要畅通公益资源募集和捐助渠道，不断拓展新时代希望工程内涵。秉持助人为要、育人为本的工作方针，按照新时代希望工程项目指引，实施希望工程“4+1”项目，聚焦移民帮扶、助学育人、兴业助农、健康守护，助力“四大提升行动”，围绕科技创新，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素养、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努力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

责任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13. 深化“青”字号品牌。各级党组织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青年志愿服务

阵地，团委要为每个镇街至少配备 1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通过定期举办项目大赛、交流会和培训班等方式，提升青年志愿服务在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赛事赛会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办好“大学生创业营销挑战赛”活动，成立 5 个青年创新工作室，建设青年创业孵化园，加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展创业导师进高校活动，提升青年创新创业能力，发挥广大青年创新创业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岗位建功新时代，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

责任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人社局、中关村双创办、就创中心，各镇街

（五）加强共青团作风建设

14. 加强廉政教育。各级团组织要深化“六廉”教育，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通过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述责述廉等形式，推动各级团组织建立健全监督、预防、惩治制度，强化对团干部的日常约束管理，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开展好“共青团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推动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巡察办、审计局、团委，各部门、各镇街

15. 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执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和西夏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办好青年实事，坚持“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不断提升

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的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青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责任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各级团组织

三、加大对共青团支持保障力度

16.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定期研究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强化督导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17. 强化经费保障。按照 35 岁以下青年人均每年不低于 1-2 元的标准，为本级团组织划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经费；为镇街团组织每年划拨 2 万元工作经费；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30%、西夏区级财政承担 70%，具体由团委根据镇街和村居的考核情况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工作经费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设置为团支部的单位每个团员年均不少于 100 元，设置为团委或总支的单位每个团员年均经费不少于 50 元；企业原则上按照 35 岁以下青年职工每人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落实；学校按照学生总人数人均不少于 25 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2012 年 8 月 29 日西夏区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西党发〔2012〕36 号）同时予以废止。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全域科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1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大科学普及力度，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63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现就推进全域科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条块结合、区域为主、统筹谋划、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

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确保到2025年西夏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5%。通过实施全域科普工作，大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推动辖区文明程度显著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技教育体系逐步完善，科普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科普信息化程度显著提升，基层科普传播能力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拓展，科普资源开发更加充分；科普服务进一步迈向普惠化、均等化。科普事业协同共建、融合发展机制持续完善。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突出融合创新发展，开展全领域科普行动

1. 发挥科普服务政治领域价值。探索“党建+科普”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

优势、组织优势,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持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鼓励科技工作者在科创新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四权改革”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强化对群众的价值引领,引导群众坚定“四个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公众爱国创新热情,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科协,各镇街)

2. 发挥科普服务经济领域价值。围绕西夏区“八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积极探索“科普+”和“+科普”等科普服务新方式,统筹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速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将科普工作全面融入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等方面。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集聚葡萄酒、枸杞、都市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优势,加快构建以葡萄、枸杞为主导,奶牛肉牛、绿色食品、都市休闲农业为重点的“2+3”农业特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协,各镇街)

3. 发挥科普服务文化领域价值。结合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依托西夏区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旅游景点、体育场馆等阵地中融入科普内容,面向公众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知识、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公众掌握科学方法、建立科学思维、秉持科学态度、提升科学认知,有效提高公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厚植“中华诗词之乡”底蕴,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西夏”,创新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传承弘扬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增加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供给,持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各镇街)

4. 发挥科普服务社会领域价值。结合贯彻落实西夏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部署要求,以社区科普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注重发挥科技志愿者在科普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在村居(社区)打造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社区科技馆等科普阵地,组织做好“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下沉,更好服务镇街社会治理。优化镇街、社区(村)科普阵地打造,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的监督与管理,在街道、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区域架设科普电子屏、宣传栏等设施,定期更新科普内容,促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团委、妇联,各镇街)

5. 发挥科普服务生态领域价值。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加强生态文明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大力宣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构建全方位保护、全流域修复、全社会参与的贺兰山生态保护屏障,推动建设中心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口袋公园、乡村公园等城市生态公园工程,全力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努力建设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水平,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方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科协,各

镇街)

(二) 落实属地责任, 实现科普全地域覆盖

6. 强化镇街基层科普工作。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的要求, 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的要求, 打造科学普及和科技服务平台, 培育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利用街道、广场、公园、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户外电子屏、科普文化长廊等设施, 定期更新科普内容。增强基层科协组织能力, 充分发挥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在提升科学素质、科学普及、扶贫攻坚等方面的示范作用。(责任单位: 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科协, 各镇街)

7. 提升镇街科普工作能力。依托镇街党群活动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科普活动室、科普学校、社区科技馆等设施 and 载体, 开展科普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 镇街分管科协工作领导担任镇街科协负责人, 主抓科普工作, 并明确相关人员做好具体工作。积极吸纳学校、医院、农技站、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和高技能人才等到镇街科协兼职挂职, 鼓励其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主动融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程, 加强诚信社会、网络文明、家庭家教、家风民风乡风等建设,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实施“科技志愿者行动”, 扩大基层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覆盖, 加强信息化建设, 促进社区科技志愿服务纵深发展。(责任单位: 科协, 各镇街)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 打造全媒体传播的科普宣传格局

8. 形成协同联动全媒体科普传播系统。利用现有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加强科普宣传教育, 户外电子屏、

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安排专门的版面、时段刊播科普公益广告。加强科技界与媒体、媒体与媒体之间的协作, 推进优质资源的融合生产和协同传播, 围绕区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社会普遍关注的科技问题等, 进行科学权威解读, 破除“伪科学”“反科学”。(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科协, 各镇街)

9. 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持续加大“科普中国”的推广应用力度, 发展科普信息员队伍, 提升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 积极推动“科普中国”APP注册人数和传播量的持续增长, 促进我区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推动各类媒体积极应用“科普中国”权威资源, 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 科协, 各镇街)

(四) 推动全民参与, 以重点人群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10.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建立完善科技教育体系, 结合综合实践课程推行科普学分制, 把科技教育纳入学校年度考核。鼓励学校建立科技社团, 举办科技节、科普日等科技教育活动,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 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企业等科普教育基地和社会力量相结合, 建立青少年科技教育校外互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 教育局、科协, 各镇街)

11. 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加大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实施力度, 发挥农技站站长和农村专业合作社作用,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 结合科技帮扶工作, 对新型职业农民、农业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加强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校园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创建, 引领现代农

业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科协,各镇街)

12.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结合辖区实际,重点把规模以上企业工人作为普及的对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发挥先进典型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通过“订单定向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以及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大赛等方式,促进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鼓励各级各类群团组织、行业和社会组织面向产业工人开展科普活动,形成科普工作合力。(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创中心)、科技局、发改局、科协,各镇街)

13. 提高老年人科学素质。充分利用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老年服务机构等,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生活、安全教育、应急防范、信息技术培训等科普活动,加大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普及力度,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健康素养。(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科协,各镇街)

14.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在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增加科技科普内容,依托公务员培训、干部网络学院等加强党员干部科技教育,

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科技意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科协,各镇街)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域科普工作重要事项,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将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体系,认真组织实施。

2. 强化牵头抓总。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强化本地区科普规划,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各级科协负责全域科普日常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建立并落实本级全域科普工作通报制度。

3. 加大投入力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科普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科普专项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需要相适应,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形成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

4. 抓好督查评估。各镇街、各责任部门要统筹安排、精心谋划全域科普工作,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水平,推动全域科普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2 年项目突破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19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银川市西夏区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市“两会”、银川市十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保持西夏区投资稳步增长，按照“开局就是决战、起跑就是冲刺”要求，结合《自治区发改委关于确保全区一季度扩大有效投资“开门红”通知》《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银川市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西夏区同步开展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加快推进西夏区 2022 年项目建设和列入区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工作理念，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认真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年”行动、银川市“项目突破年”活动和深入实施“项目牵动”战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银川科创新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扩大有效投资为核心，开展西夏区项目突破年活动，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行动，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加快优化西夏区产业结构，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有效投资。全年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

(二) 谋划储备。全年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90 亿元以上(含经开区西区、中关村双创园)。

(三) 项目开工。西夏区本级项目在一季度集中开工 113 个以上;列入银川市第一批计划开工项目在一季度集中开工 95 个以上;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 23 个项目全部开工,确保今年第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项目开工率达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春比开工,实施项目开工提速行动

1. 做实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做实储备项目落地工作,把做实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最重要环节来抓,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手续完整,尽早开展招投标工作;社会投资项目手续完备,开工建设条件成熟。努力实现计划下达之日即为项目开工之时,以全面扎实的前期准备为项目顺利开工奠定基础,力促第一批项目 3 月应开尽开,一季度开工 70% 以上,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2. 同步开展集中开工推进会。树立“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工作导向,根据区市统一安排,在 3 月 5 日、3 月 18 日左右分别同步举行全区重大民生项目和产业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同时积极谋划储备第二批项目投资计划工作,在第三季度与银川市再同步组织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

(二) 夏比进度,实施项目推进提档行动

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周督查、月调度、季评促”抓项目工作机制,用好考评“指挥棒”,发挥督查问责推动、绩效考评牵引作用,确保每个项目有人管、有落实,推动项目早复工、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督促包抓产业、包抓项目领导经常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积极创造开工条件,

分期分批尽快开工;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土地、拆迁、消防、人防、环评等问题,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扫清障碍。

4. 建立两个清单管理。一是建立项目领导包抓责任清单。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公示制,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项目责任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年限、时序推进、县处级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日常管理和跟踪督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对包抓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和实地督查,对完成情况及时形成专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报请区委、政府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建立项目推进问题清单。发展和改革局及时对照任务完成情况、投资缺口情况等,全面落实重点项目推进问题销号制度,查找和协调项目在前期要素保障、序时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每月对全区项目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报送进行调度,实行清单交办、限时销号,形成项目闭环管理,每月通报全区各类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三) 秋比成果,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

5. 开展项目观摩活动。8 月中旬结合先行区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对公铁物流园、中关村双创园、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牵头的重大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

6. 加快项目落地投产。公铁物流园、中关村双创园、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梳理 2022 年 6 月底前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

题，力争6月底前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9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22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开工、按期建成投产。

（四）冬比储备，实施项目谋划扩量行动

7. 紧盯政策谋划项目。抢抓中央、自治区重要政策机遇，紧盯政策走向，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等政策红利，重点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支持方向，深挖潜力、抓早抓实，依托优势资源利用、产业基础配套、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在推动三次产业特色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等方面，突出谋划一批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聚焦巩固脱贫成果、交通水利枢纽、能源转型发展、城乡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等领域，再加紧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积极上报区市，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划和项目计划中。

8.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协调、督促企业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谋划，精准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西夏区“八大产业”、重大传统产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及技术升级、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三新”产业、促进“三绿”发展、“四大提升行动”、生态环保、现代化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深入研究并定期发布国家、区市投资政策和投资导向，为项目谋划提供服务。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滚动储备。力争在年底前谋划储备的2023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比2022年增长10%以上。

（五）全年比增幅，实施全年投资达标行动

9. 积极跑部进厅争取资金。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国家部委、自治

区厅局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支持资金，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10%以上。

10. 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实行项目闭环管理，重点项目“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连办、限时办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梳理2021年以来“签约未开工、开工未竣工、竣工未投产”项目，建立分类项目台账，加大协调调度，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晒招商引资取得的成果。2022年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11. 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主动下沉到项目建设一线，以重点项目包抓机制为基础，组成服务工作专班，深入项目现场、企业实地调研、服务，当好“店小二”，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好企业。仔细了解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等入库材料、项目进度等情况，做好项目跟踪，对已开工未入库、入库进度滞后等项目加强辅导，必须做到及时申报入库，做到统计投资工作精准化，确保固投产值依法依规应统尽统，颗粒归仓。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全年全口径投资增长8%的目标任务。

四、实施步骤

西夏区项目突破年活动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部署阶段（2022年1月—2月）。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梳理上报自治区“六个一百”重大项目、西夏区列入银川市第一批计划实施项目、西夏区本级2022年第一批计划实施项目“四制”责任分工等，召开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做好思想发动和广泛宣传，全面部署项目突破年活动具体实施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12月）。

公铁物流园、中关村双创园、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对照时间节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发展和改革局每月对项目突破年活动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月）。对项目突破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考核，进行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项目突破年活动领导小组，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公铁物流园、中关村双创园、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项目突破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专项活动内容，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健全项目统筹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统筹调度机制，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听取经济运行分析、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情况报告，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协调调度一次项目建设，政府分管领导每半月一次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召开一次项目调度会；公铁物流园、中关村双创园、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每半月一次深入项目现场实地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需本级政府层面解决的问题，及

时向组长汇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需区市层面解决的问题，及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经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上报区市相关部门请求解决；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随机深入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汇总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项目存在问题，形成项目督查专报经副组长、组长审阅后，呈报区委、政府主要领导阅研。

（三）严格开展督查问效。西夏区项目突破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对在项目突破年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有关项目责任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责任部门予以通报。同时，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项目开工率低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推动鼓励作用，官方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要开设项目突破年活动宣传专栏，全程跟踪报道活动进展情况，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要加强正面引导、典型带动、负面警示，树立一批正面典型，曝光一批负面典型，在全区上下形成团结鼓励、勇于担当、激情干事的良好氛围。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2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西夏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会机关等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宣传贯彻落实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带动全社会形成正气充盈、向上向善的良好风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深化文明家庭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满足广大家庭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为奋斗目标，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坚持立德树人培育时代新人，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和引导广大家庭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以家庭家教家风高质量发展助力西夏区高质量发展，努力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基点，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共同团结奋斗。

（二）主要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重要遵循，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引导广大家庭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基因，不断创新工作内容、手段和载体，赋予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新的时代内涵，弘扬新时代文明风尚。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新时期家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期待，强化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聚力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关爱困境儿童和困难家庭，不断增强广大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共建共享。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群众主体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工作目标

经过3—5年努力，区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家教家风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法规不断健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家风建设中党员和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充分发挥，新时代家庭观大力倡扬。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到2025年家长学校（指导站）建设率城市社区达到100%、农村达到85%；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率达到100%，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家庭成员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人心

1.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融入“四史”宣传教育、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全过程，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2. 加强传播普及。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学习读本，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进行传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党组织阵地、机关阵地、社区、公园广场、公共文化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创新展示家风家训、名人家风故事、家庭典型事迹，让宣传走到群众身边。每年5月至6月，集中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进一步挖掘本土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家风家教资源，整理、创作、推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关优秀文化作品，推动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广大家庭的日常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责任部门：宣传部、妇联、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各镇街

（二）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3. 丰富时代内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四史”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传统美德，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生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责任部门：宣传部（文明办）、团委、民政局、

教育局, 各镇街

4. 深化文明创建。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容, 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相结合。细化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标准, 完善评选表彰办法, 评选表彰文明家庭、五好家庭, 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健康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 开展好公婆、好儿媳、好儿女等家庭角色评选。探索创建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拓展延伸。不断提升家庭参与覆盖面和活跃度, 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健全典型家庭激励帮扶机制, 设立线上线下光荣榜, 推广好家风积分超市等激励措施, 营造德者有得、争当典型的良好环境, 让文明家庭的价值导向和标杆作用更鲜明。

责任部门: 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农水局, 各镇街

5. 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依托文明实践活动, 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形式, 经常性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阐释、政策解读和故事宣讲“进家庭”活动, 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责任部门: 统战部、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 各镇街

(三) 提升家庭教育服务, 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6. 强化家长主体责任。坚持立德树人,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认真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 引导家长强化主体责任, 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 注重孩子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尊重儿童成长规律,

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教育引导孩子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 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责任部门: 教育局、团委、妇联, 各镇街

7.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打造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推进各类家长学校建设, 中小幼儿园普遍设立家长学校, 指导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及亲子活动, 建设网上家长学校。发挥辖区高校、社科院等机构的作用, 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 编制家庭教育读本, 汇聚教师、专家、优秀家长、志愿者等力量,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建设。

责任部门: 宣传部、教育局、团委、妇联, 各镇街

8. 推进家校社共育。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畅通家校社沟通渠道, 学校要依托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把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双减任务”摆在家校共育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 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全面发展观和健康成长观, 不断提升自身素养, 以身作则, 形成家校共育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家校共育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教育、团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职能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

责任部门: 教育局、团委、妇联、民政局、卫健局、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各镇街

(四) 丰富文明实践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家庭

文明新时尚

9. 开展主题活动。精心策划“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抓住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节日契机，依托“全国文化先进县区”“中华诗词之乡”优势，有序组织家庭文艺活动、文化讲座、家风故事宣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广泛开展“最美西夏人”“书香润西夏”“好家风好家训”评选等主题活动，吸引城乡家庭参与中华传统节日习俗、感悟中国精神、增强文化自信。

责任部门：教育局、团委、妇联、民政局，各镇街

10. 深化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红黑榜、红白理事会的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敬老，有效治理农村婚嫁陋习、高额彩礼等不良风气，推进移风易俗。开设“文明礼仪小课堂”，开展抵制封建迷信宣传，传播科学知识，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开展抵制“黄赌毒”、非法宗教宣传，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让文明之风滋养美丽乡村。

责任部门：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妇联、民政局，各镇街

11. 共建生态文明。围绕落实“四大提升行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设“绿色环保小课堂”，开展“绿色活动美万家”“打扫院子、收拾屋子”家庭实践活动，宣传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实施光盘行动，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倡导家庭积极参与最美庭院展评、春季义务植树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责任部门：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农水局、爱卫办，各镇街

（五）推动家庭助廉立德，抓好党员和领导干

部家风建设。

12. 加强家风建设。坚持将家风文化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相融合。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情感的关系，带头廉洁治家，公私分明，严格家风家教，从严管好家属子女，经常监督、提醒、警示，教育督促他们遵纪守法、尽心尽责工作，激发家风建设的基本功能。利用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家风不正等问题，形成强有力震慑。

责任部门：纪委监委、组织部

13. 涵育清廉文化。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快”的工作作风，培育廉洁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讲好革命前辈家风故事，引导干部群众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的精神养分。发挥“廉洁家庭”“廉内助”的示范引领作用，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部门：纪委监委、组织部

（六）加强婚姻家庭建设，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14. 强化法治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婚姻家庭典型事例，综合运用宣传教育、专项治理等手段，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责任部门：司法局、教育局、妇联、民政局

15.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科学指导家庭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在婚姻登记大厅、各类新闻媒体、互联网等阵地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借助西夏区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多种方式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沟通技巧、家庭发展规划等，帮助新婚夫妇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学会管理婚姻，探索离婚冷静期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

责任部门：司法局、妇联、民政局，各镇街

16. 加强权益维护。深入落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和反家庭暴力“五项机制”“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反家暴闭环工作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等制度机制。发挥网格员在入户走访摸排婚姻家庭纠纷、性侵、家暴线索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对涉妇女儿童重大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的发现报告和排查化解，相关数据进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家庭为主体、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摸排涉毒、违法犯罪、家庭暴力、重大家庭矛盾纠纷等“六类”问题家庭，切实开展帮扶转化工作。

责任部门：政法委、妇联、民政局、司法局，各镇街

（七）完善多元化家庭服务，支持家庭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聚焦托幼养老，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推动将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探索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

托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责任部门：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局，各镇街

18. 帮扶困难家庭。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等力量，发挥好社区工作者、下沉党员、志愿者等资源优势，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失独家庭等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文化抚慰、健康检测、防诈骗、智能技术运用等服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基层家庭和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部门：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19. 关爱困难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城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保护力度，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做好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引导、鼓励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关爱活动，扶持一些有热情、有专长的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公益服务。

责任部门：妇联、残联、教育局、司法局、商经局，各镇街

20. 共创品质生活。落实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推动学校课后辅导结束时间与当地职工正常下班时间衔接，合力解决孩子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及课后托管、校外培训、心理健康问题，帮助家长降低子女教育开支，缓解教育焦虑。

责任部门：妇联、民政局、教育局，各镇街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有效

协同、党员干部带头、家庭积极参与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责任体系。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担负家庭教育家风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抓，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

（二）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要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同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与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培养选拔任用相结合。宣传部门及文明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教育部门牵头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机关工委、民政、卫健、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要结合职能职责创新工作。

（三）强化支持配合。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综合工

作）等考核内容，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把新时代家庭观体现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在制定政策、谋划工作时要考虑广大家庭所需所盼，结合工作职能抓好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力量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供服务，在购买服务、人才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加大社会宣传。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用好新闻媒体宣传，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贯穿到日常宣传之中。创新载体，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城市大屏、楼宇电视、公共交通、公园社区广泛宣传，让新时代家庭观深入人心。发挥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等阵地作用，鼓励艺术团体和艺术工作者创作高质量的家庭家教家风文艺作品，弘扬家庭美德，传播家教理念，讲好家风故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8 号）要求，为加强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监督管理，建立分工明确、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辖区服务方式创新，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高效优质服务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做好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重要意义

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区委、政府受理市民政策咨询、办事咨询和诉求、意见、建议表达等事项的服务热线；是广泛联系市民、为市民排忧解难的重要渠道；是倾听市民呼声、接受市民监督的重要平台；是树立政府形象、加强效能建设的重要窗口；是践行为民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社会治理的具体举措；也是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发现问题和改进工作的重

要途径。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对于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受理范围

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原则，切实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一）受理事项。

政策咨询类：受理市民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职责、办事程序的咨询事项；对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和就业创业等政策规定的咨询事项及为市民提供其他政策信息咨询服务。

反映问题类：受理市民对西夏区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事项。

行政审批类：受理市民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基建项目审批及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所需材料、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审批流程等进行咨询、诉求的事项。

投诉举报类：受理市民对社保、医疗、教育、卫生、就业创业和企业发展等方面需要解决的诉求事项；受理市民对各部门（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批评意见、投诉举报；受理市民对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不良工作作风的投诉举报等事项；受理市民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事项等。

社会服务类：受理市民对生产生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创业培训等社会综合信息的查询服务事项。

（二）不予受理事项（含评论）。

1.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 涉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非效能职能的，以及军队和武警职能的；
3. 已经或应当通过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或正常信访渠道解决的；
4. 有权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
5. 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但诉求人（姓名、电子邮箱、IP 地址、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号码及诉求主要内容相同的，均认定为同一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6. 反映问题属 110、119、120、122 等紧急救助系统受理的；
7. 非本区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
8. 诉求情况不清、无具体诉求内容的；
9. 维护自身权益的诉求件未提供实名和联系方式造成无法核实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负责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一受理、综合协调、指导培训、监督和考核。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负责热线事件的处置工作。各镇（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热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抓统筹、负总责。要对热线办理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协调，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市民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全力做好热线各项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同志要把热线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日常工作抓实抓好，确保市民反映的事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热线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

和管理,优先选用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业务精炼的工作人员负责宁夏(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做好宁夏(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件的受理、跟踪催办、申请延期、满意度回访和按时结案等各项工作。

(三)规范工作流程。一是规范受理主体单位。各承办单位要及时主动接受分派的工单,3次以下(1至3次)市民诉求答复应由分管领导签字、3次以上诉求由主要领导签字(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将对3次以上诉求及时汇总上报政府督查室),答复时态度要热情,语气要温和,对业务性强一时无法答复的特殊咨询事项,向市民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并及时转派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答复。对于不属于单位职责权限范围内需要退回的工单,无需接收,但必须在电子工单退回原因中附退回的法规或文件依据充分说明理由,在1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工单退回并电话反馈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二是规范处置办理。对于受理的工单事件,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按照类别和事件属性分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归口办理;各承办单位受理事件后,应按照“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由工作人员将工单反映事件打印出来后报宁夏(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管领导批示后转交给相关人员承办。对情况复杂实在无法在办结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告知市民当前事件处理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获得市民的谅解;能解决的按期解决,坚决不允许出现不联系服务市民,直接在系统结案而导致市民不满意的事件。三是规范催办督办主体。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工单的催办;分管领导负责热线事件的督办。对承办单位即将逾期的事项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负责电话催办,并跟踪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保质保量

限时办结。四是规范延期申请。各承办单位务必在工单时限要求内办结事件。如果确实因事件异常复杂等因素,导致承办单位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事件,原则上允许申请一次延期,而且延期天数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五是规范限时办结回复。紧急类事项,要求能即时办结的必须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限在1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性事项(如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油烟污染等)案件办结时限定为3天;复杂性事项(如土地纠纷、安置补偿等)案件办结时限定为5天。承办单位要在系统如实回复办理情况,将办理事件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事件办理过程和结果回复清楚,回复内容必须详细具体真实,表达清楚承办单位的具体办理措施,坚决不允许造假谎报,不允许使用“正在处理中”这样的表达敷衍办结。六是规范满意度回访。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回访本单位已办理的工单的市民满意度,掌握市民对本单位宁夏(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件是否满意。如果回访结果市民满意,工作人员即可在系统进行结案;如果回访结果市民不满意,工作人员要及时反馈分管领导,承办单位继续办理,直到事件市民满意方可结案。对于回访不满意的事件,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要将此事件工单发回原承办单位重办,发回重办案件按期办结后,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将会再次回访市民满意度,如还不满意,此事件将视为不满意事件,计入承办单位宁夏(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中。

(四)加强督办考核。一是加强督办力度。对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清、隶属关系不明、推诿扯皮、涉及多个部门的特殊复杂问题以及主体责任存在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负责召集,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厘清责任,

明确职责，跟踪督办；对于热线事件办理不負責任、工作推动不力、无正当原因逾期仍拖延不办、敷衍塞责、玩忽职守、谎报不报、市民意见大的事件，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向承办单位发《西夏区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件督办单》，由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二是强化考核考评。对工单办理不及时、解决不到位、市民不满意、不按时如实反馈情况的单位，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定期予以通报并对各承办单位的日常办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考核考评，对各承办单位的按时受理情况、按期办结情况、市民满意度回访情况等予以量化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各镇（街）和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赋分 2 分）。三是严格追究责任。对热线事件因不按时办理、拖延不办、推诿扯皮或工作措施不力，敷衍塞责，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确保宁夏（银川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顺利开展，为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 号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 号）》和《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1〕79 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

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高效服务西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523 项（在我区承接实施 5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层面设定(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定)的9项(在我区承接实施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银川市层面设定(银川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10项(在我区承接实施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合计57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工作内容

(一)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1. 加强清单统一管理。参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编制公布西夏区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报送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严格执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许可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地方性法规设定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调整,按照《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实施。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 严格执行清单标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分类实施改革措施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生产经营,任

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取消的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西夏区公安分局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按照告知方式办理,不得将现场踏勘、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备案事项的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确需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实现当场办结、只跑一次。企业备案后,相关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西夏区城市管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3. 实行告知承诺。为大幅简化在生产服务、市场准入、生活消费等领域准入审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①实行告知承诺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要准确完成列出可量化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作相关告知承诺事项指南,编制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示范文本,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部门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 and 群众获取、下载和查阅。

②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承诺作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

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生产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给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西夏区财政局、西夏区人社局、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西夏区公安分局、西夏区新闻出版局、西夏区城市管理局、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应将中央层面设定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等 34 项、自治区层面的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等 3 项、银川市层面的养犬许可等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①对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编制申请表、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获取、下载和查阅。

②对压减审批材料、环节和审批时间的，要巩固深化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化服务“四减一优”工作成果，采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定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民政局、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人社局、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西夏区新闻出版局、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1. 完善清单联动管理。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本级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要及时更新事项库，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将其移出负责审批该事项部门的权责清单，动态更新事项库；对其他事项，要及时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

责任单位：西夏区委编办、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完善清单审管互动。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处罚，审批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3.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务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4. 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要完成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逐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银川

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办理，实现各主管部门数据集成管理，实现数据统一调用和电子材料在线生成，以满足不同场景的具体需求，经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加盖政务数据查验专用电子签章，将共享数据变成有效办事材料，全面精简企业提交的材料，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

责任单位：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西夏区财政局、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西夏区综合执法局、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西夏区人社局、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民政局、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西夏区城市管理局、西夏区新闻出版局、西夏区公安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三、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

1. 要严格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等各相关主管单位（详见附件）

2. 要厘清监管责任，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真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可通过联合执法方式，会同西夏区综合执法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西夏区综合执法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健全监管规则

对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附件1、2、3），主管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方式、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报送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备案，并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布。

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三）完善监管方法

1. 要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部门、重点领域，试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2. 要通过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禁止其进入市场或提高进入成本，为守信者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责任单位：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3.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四、组织保障

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成立以西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

长，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烟草专卖局、消防大队为成员的西夏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责任单位汇报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专项负责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目标，同心协力、全面推进，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是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组建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合力攻坚，扎实推进改革。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职责，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落得细、见成效。

（三）开展宣传培训。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改革事项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推动改革举措取得实效。

- 附件：1.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
2.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3.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附件 1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523 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 50 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西夏区 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 定》	西夏区公 安分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 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管 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 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 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 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 三级医院、三级 妇幼保健院、急 救中心、急救站、 临床检验中心、 中外合资合作医 疗机构、港澳合 资医疗机构外) 《设置医疗机构 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 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合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 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 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 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 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 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 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 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 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 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 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强化社会监督。
7	西夏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 定》《旅馆 业治安管理 办法》	西夏区 公安局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 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 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 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 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 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 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 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 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8	西夏区 公安 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 定》《印铸 刻字业暂行 管理规则》	西夏区 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 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 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 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 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 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 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 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 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 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9	西夏区 公安 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 条例》	西夏区 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 提交的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 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 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 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 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
10	西夏区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 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 可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 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 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 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 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 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 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 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 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 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西夏区 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 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 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 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供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学校实行 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从重 处罚。2. 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依法 公开检查结果。
12	西夏区 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 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供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西夏区 城市管 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 粪便)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便)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处理 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 定》	西夏区城 市管理 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 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供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 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 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信息公开。
14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 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 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供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 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 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15	西夏区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天作出许可决定。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	西夏区 新闻出版 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联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	西夏区 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限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限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明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西夏区 民政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 审批	无	《殡葬管理 条例》	银川市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
19	西夏区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西夏区 生态环境 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 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	银川市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法》《取水 许可和水资 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银川市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 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 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 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 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 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 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 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 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 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 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 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 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20 个工作日（不含报告 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 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 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 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 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 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人的相关违法 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 核发	生鲜乳准运 证明	《乳品质量 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 1 年 延长至 2 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车辆的监管， 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 可	生鲜乳收购 许可证	《乳品质量 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批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 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 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24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农作物种子、食 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 子、食用菌 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种子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批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 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畜牧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批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 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26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核发（非生物制 品类）	兽药经营许 可证	《兽药管理 条例》	西夏区农 业农村和 水务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 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 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 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 核发	动物诊疗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 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 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
28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 可证	《农药管理 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 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 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 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 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29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 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 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 审批	渔业捕捞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法》	西夏区农 业农村和 水务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 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 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 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 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31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水域滩涂养 殖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 “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 信用记录。
32	西夏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水产苗种场(不 含原种场)的水 产苗种生产许可 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 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 “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 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 信用记录。
33	西夏区 文化旅 游体育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 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 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 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4	西夏区 文化旅 游体育 广电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 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 可证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 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 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5	西夏区 文化旅 游体育 广电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 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 可证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 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西夏区 文化旅 游体育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 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	《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 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 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7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 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 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 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 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 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	放射诊疗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 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执业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 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 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 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 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 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 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 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医疗机构（三级 医院、三级妇幼 保健院、急救中 心、急救站、临 床检验中心、中 外合资合作医疗 机构、港澳台独 资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 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41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医疗机构（不含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西夏区 应急管 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 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 营（批发） 许可证	《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 例》	银川市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申请、 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 马上办”。2. 进一步精简申请 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 底性表述，将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合格 证、安全标准化达标证明等材 料调整为内部核查，承诺办结 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3. 实 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 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 理审查工作细则，公开办理方 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 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 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3. 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 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 后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	1. 优化审批流程, 实现申请、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马上办”。精简申请材料, 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底性表述, 将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合格证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 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3. 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 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审查工作细则, 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加强执法监督, 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建立审管衔接机制, 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 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	西夏区 应急管理 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管理 条例》	西夏区应 急管理局				√	1. 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 APP 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 压缩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办结，部分变更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办理。3. 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4. 对不构成重大危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和延期换证时，不再要求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 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 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45	市场监 督管理 局西夏 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外)	食品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 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 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 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	西夏区 文化旅 游体育 广电局	经营高危性体 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性 体育项目 许可证	《全民健身 条例》	银川市 审批服务 管理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 育领域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 调整到四级标准。2. 将审批 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对 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对 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 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定期对全区高危性体育项 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2. 建 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 部门协同监管制度，联合文化 旅游等部门，进一步推进联合 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 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体育市 场主体和企业列入体育市场黑 名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 合惩戒。
47	西夏区 新闻出 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 （商标、票据、 保密印刷）印刷 经营活动企业（不 含外资企业）的 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 可证	《印刷业管 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办，并在网上公布审批 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 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 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 10年内生产的胶印、凹印、 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 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 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 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 时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 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	西夏区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 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出版管理 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 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 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 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 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联合执法部门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应用。
49	西夏区 烟草专 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	西夏区烟 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 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 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50	西夏区 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 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影 产业促进 法》《电影 管理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 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 律作用。

附件 2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9 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 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 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2. 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化全公开。 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 2. 食品小销售店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提交承诺书保证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可以当场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3. 小餐饮店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1. 在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对已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登记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首次监督检查。 2. 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子档案。 3.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4.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批。 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 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日常管理。 3. 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不改变湿地属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等事项。 4. 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附件 3

西夏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10 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 4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 消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实行告 知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1	西夏区综合 执法局	养犬许可	犬只准养 证	《银川市养 犬管理条 例》（2019 年修订）	西夏区综 合执法局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纳入银川市政务事项综 合窗口受理平台办理）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 诉和反映问题较多的小区（片区） 实施重点监管。
2	西夏区城市 管理局	建筑垃圾 处置和准 运许可	建筑垃圾 处置和准 运许可证	《银川市建 筑垃圾管理 条例》	西夏区城 市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运车 辆信息、车辆信息等资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 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 消审批	审批改 为备案	实行告 知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3	西夏区城市 管理局	门头牌匾 审批		《银川市牌 匾标识管理 条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取消门头牌匾的许可准入管 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门头牌匾备案制度， 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等事 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	西夏区城市 管理局	户外广告 (设施) 审批		《银川市户 外广告设施 设置管理条 例》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	1. 不在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利用工 地围挡设置户外广告的） 2. 不在要求申请人提交具备 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 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 书和施工结构图（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设施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 精简的材料，在现场勘验中予以 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 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17号

各有关单位：

《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控烟意识，降低人群吸烟率，按照“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无烟环境、提供戒烟服务、开展控烟宣传、提升健康水平”五位一体工作思路，根据《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健康西夏行动（2020—2030年）》《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围绕《健康西夏行动（2020—2030年）》《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开展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推进无烟社区建设，形成有利于

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社区戒烟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形成政府推动、社医联动、项目带动和上下互动，基层党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城市创建及“幸福呼吸项目”有机结合的“一网四动四结合”工作方法。实行社会多方参与、部门广泛配合的横向包围机制和社区深度服务、专业精准干预的纵向联动机制，探索党建引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委会和第三方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新模式。通过开展项目试点，力争使我区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吸烟者时点戒烟率 $\geq 20\%$ ，减烟率 $\geq 30\%$ 。同时，在实践过程中摸索出一套科学实用、可复制、可

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控烟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试点单位及对象

项目试点单位确定工作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街配合，在辖区内筛选出基础设施条件好、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同安苑社区居委会、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恩和社区居委会、宁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项目试点及参与单位。通过基线调查，从中选取若干具有强烈戒烟意愿的吸烟者作为试点对象，重点为青少年、育龄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的人群。

四、主要内容

（一）强化组织引领，增强控烟治理力量。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党员同志参与社区戒烟试点项目工作并带头戒烟。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党员戒烟帮扶机制，开展“亮身份、作表率、树形象”活动，鼓励1名社区党员至少带动1个或2个吸烟者主动戒烟，形成“红色联盟+亲友监督”管理模式，激发党组织引领社区自治、公众参与的内生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控烟治理体系。

（二）密切协同联动，夯实社区硬件基础。建立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区居委会推动和医疗机构专业支撑的控烟工作新模式。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契机，全方位打造戒烟门诊咨询室、心理干预辅导室、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三室合一”戒烟综合干预服务中心，配备专业设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戒烟团队建设。试点单位成立以社区书记任组长，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社区居委会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骨干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名社区党员、

1名网格员和N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1名社区戒烟门诊医生、1名社区心理医生、1名家庭医生和1个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以及第三方专业心理服务机构组成的“心理干预服务团队”，为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幸福呼吸指数。依托辖区综合医院医疗资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戒烟医生、全科医生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慢阻肺患者疾病宣传及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同时，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幸福呼吸”项目，利用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等技术平台，针对慢阻肺患者提供社区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项目带动，落实戒烟干预服务。一是开展专业戒烟干预服务，组织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并根据个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戒烟指导服务。二是开展专业心理干预服务，由第三方心理专业机构通过心理干预增强戒烟者的戒烟意愿与信心。三是开展社区支持服务，利用“健康家庭”创建等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控烟团队为吸烟者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增强吸烟者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营造无烟环境氛围。四是将试点对象纳入重点人群管理，定期开展随访服务，及时掌握戒烟和健康改善情况，鼓励持续戒烟。

（六）开展控烟宣传，营造社区戒烟氛围。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全面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契机，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和世界慢阻肺日等，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文化书屋，悬挂横幅、张贴海报，以及举办专题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健康教育学习材料和观看健康教育音像制品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使社区戒烟工作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

五、组织机构

为有力有序推进我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徐 瑾 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马富琴 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王晓岚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刘玉香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 张晶明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金 玲 总工会副主席
- 余 立 团委书记
- 杜晶华 妇联副主席
- 程 岗 教育局副局长
- 李 慧 民政局副局长
- 马 克 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 杨 燕 财政局副局长
- 周 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党组成员
- 张立中 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爱卫办主任
- 张 浩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马海波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妍茹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同安苑
社区党支部书记
- 周运香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恩和
社区党委书记
- 李国新 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
- 徐秀杰 宁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

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马富琴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及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六、工作职责

为营造项目试点社区戒烟宣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对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西夏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操作指南》，开展试点单位戒烟团队的分层培训指导，使团队工作人员分别具备为戒烟者提供专业戒烟治疗、心理咨询指导的业务水平和摸底建档、日常跟踪监督的能力。同时，与第三方心理干预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签订协议，听取月度工作进展汇报。定期对试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组织部：负责组织引导西夏区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引导各基层党组织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最大限度把广大党员组织动员起来，特别是积极发挥试点单位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党员戒烟帮扶机制，配合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开展社区控烟宣传，倡导并落实党员带头戒烟。

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协调各级媒体、新媒体、融媒体中心大力宣传实施社区戒烟综合干预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典型经验以及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取得的重大成效；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试点项目宣传，倡导开展公共场所吸烟劝阻，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生活环境；在社区内涵建设和社区戒烟氛围营造上给予支持。

教育局：将试点项目纳入健康促进学校和无烟校园建设，积极组织辖区学校广大师生主动参与社区戒烟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员带头戒烟，为在校学生树立正面形象。同时，认真做好校园

控烟、戒烟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戒烟，为戒烟者提供多方位的心理支持。

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试点社区控烟知识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引导社区居民主动戒烟，减少烟草危害，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财政局：负责对试点项目所需资金给予筹措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试点社区及其周边，尤其是学校、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烟草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减少烟草广告对群众健康的负面影响，为试点项目工作提供良好的支持性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开展健康教育和控烟法规宣传，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的控烟工作，公共交通工具上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等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情况，作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单位（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乡村的必备条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加强控烟、戒烟干预宣传引导，全力落实社区戒烟工作。

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利用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推动无烟家庭建设，深入宣传无烟家庭理念，倡导家庭成员不吸烟，勇于拒绝二手烟。充分认识风俗习惯对社会成员集体行为的影响，结合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活动，广泛宣传“送烟等于送危害”“婚丧嫁娶不摆烟”“无烟婚礼”等无烟理念，弘扬传承无烟文化，营造无烟家庭氛围。

总工会：负责发动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烟草危害健康知识讲座、控烟宣传等活动，特别是引导

试点社区周边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控烟宣传，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项目；配合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健康单位（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开展健康达人、戒烟形象大使推选活动，宣传倡导健康的、无烟的生活理念、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的无烟社会氛围。

团委：负责针对青少年开展烟草危害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戒烟干预项目，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控烟行动，增强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识，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危害。

各镇街：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要将试点项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试点社区开展工作，指导社区组建“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和打造“三室合一”戒烟综合干预服务中心；结合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动员机关干部积极参与社区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使社区戒烟工作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加强试点社区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总结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经验，发掘工作亮点，为宣传报道提供依据；每月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其他镇街实施控烟行动，做好无烟党政机关和无烟社区建设，利用“5.31世界无烟日”做好控烟宣传，营造无烟氛围。

试点医疗机构：宁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建“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配合第三方开展戒烟随访及心理干预，为戒烟居民提供戒烟帮助；联合社区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为戒烟居民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了解掌握戒烟居民在戒烟过程中的健康状况；结合无烟医疗机构建设，

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健康知识讲座咨询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每月按时上报工作进展。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召开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为推进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提供组织保证。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深入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广泛实施健康宣教、简短戒烟咨询、心理干预服务、社区支持等奖励激励措施。通过开展个体化戒烟干预和跟踪随访等服务措施，力争使我区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时点戒烟率和减烟率达到预期水平。

（三）效果评价阶段（2023年1月至2月）。迎接第三方对项目的效果评估。同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梳理各阶段工作流程，为全面推开控烟工作提供有益的工作借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控烟是维护居民身体健康、降低疾病风险、提高人口素质、建设文明社会的重要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控烟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大胆创新，统筹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分工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将试点项目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指定专

人负责，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无烟单位评审标准》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标准》等要求落实开展工作，持续巩固无烟环境建设。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凝聚共识，加强配合，通过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试点项目工作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单位职工和辖区居民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办公场所全面禁烟规定，支持和参与试点项目工作。通过开展控烟活动宣传、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控烟的意义，动员居民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

（四）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健康西夏建设考核范围，各成员单位要将无烟社区、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作为重要指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等工作对试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注重工作实效，做好效果评价。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不断总结戒烟成功经验，客观分析失败案例原因，规范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不同时期，针对试点项目进展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评价和书面反馈。

（六）加大项目支持，提供经费保障。结合试点项目情况，建立长效投入机制，使用以奖代补资金落实经费保障，并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落地见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尹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尹志刚任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胡华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史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史红军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2月25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周伟为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史红军为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孔铮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1期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夏区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74663万元，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资金需求151410.11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42635.55万元，占28.16%；保工资支出62100万元，占41.01%；保运转支出7400万元，占4.89%，其他刚性支出39274.56万元，占25.94%。“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15倍（财力/支出）。

二、2021年实际执行情况

2021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际完成

144643.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95.53%，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6880.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6.50%；保工资支出64469.1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3.82%；保运转支出7596.1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2.65%；其他刚性支出35697.6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90.89%。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2021年我区财政运行风险等级为“绿色”平稳，得分93分，“三保”支出保障良好。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

主要特点：一是财政总体运行平稳，支出压

力相对较大。财政局紧盯年初财政工作任务，加强收入组织力度，强化部门项目管理，加大预算督导力度，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平稳运行。克服疫情影响，积极落实“三保”预算执行工作，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部门运转正常，有序推进西夏区民生实事等项目实施。但受疫情防控增支减收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保障“三保”支出难度加大。

二是财政运行紧平衡现象突出。主要是还本付息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较高、暂付款规模大化解慢，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等情况，极大制约我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弱化财政统筹能力和预算执行约束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

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 2 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6 亿元，同比增长 53.1%。其中：中央级 79.36 亿元，同比增长 21.7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55%。自治区级 7.27 亿元，同比增长 10.3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9%。银川市级 8.52 亿元，同比下降 10.32%，

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4%。西夏区级 4.61 亿元，同比下降 7.2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62%。

2021 年，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93.8 亿元，同比增长 17.34%。其中：中央级 78.17 亿元，同比增长 21.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3.34%。自治区级 5.23 亿元，同比增长 11.28%，占全口径

税收收入的 5.58%。银川市级 7.18 亿元，同比下降 12.9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7.65%。西夏区级 3.22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43%。

2021 年，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5.96 亿元，同比下降 4.18%。其中：中央级 1.19 亿元，同比增长 27.96%，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9.97%。自治区级 2.04 亿元，同比增长 7.9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34.23%。银川市级 1.34 亿元，同比增长 7.2%，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2.48%。西夏区级 1.39 亿元，同比下降 35.3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3.32%。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12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2 月份收入完成 5,460 万元，同比下降 29.96%，低于自治区 15.9 个百分点，低于银川市 12.8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90 万元，同比增长 71.54%；非税收入完成 3,170 万元，同比下降 50.93%。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1 年累计完成 46,118 万元，同比下降 6.21%，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232 万元，同比增长 16.65%，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89%；非税收入完成 13,886 万元，同比下降 35.53%，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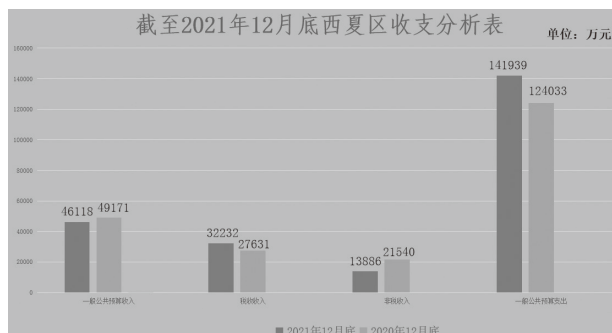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 16,061 万元，同比增长 15.13%；企业所得税 854 万元，同比增长 51.42%；个人所得税 741 万元，同比增长 20.49%；房产税 3,856 万元，同比增长 38.61%；印花税 2,650 万元，同比增长 13.49%；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3 万元，同比增长 9.57%；土地增值税 732 万元，同比增长 22.41%；车船税 4,704 万元，同比增长

7.35%；其他税收 1 万元，同比下降 50%；专项收入 306 万元，同比增长 3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94 万元，同比增长 215%；罚没收入 264 万元，同比增长 10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37 万元，同比下降 37%；其他收入 385 万元，同比下降 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累计完成 141,939 万元，同比下降 20.08%（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会计核算方式从全责发生制变更为收付实现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若剔除上年年终权责发生制转列支出 53,574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124,033 万元，同口径相比支出增长 14.44%）。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5 万元，同口径下降 3.77%；公共安全支出 2,804 万元，同口径下降 11.8%；教育支出 40,32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9.61%；科学技术支出 1,345 万元，同口径下降 54.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9 万元，同口径下降 1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3 万元，同口径增长 48.93%；卫生健康支出 11,883 万元，同口径增长 36.74%；节能环保支出 257 万元，同口径下降 88.4%；城乡社区支出 6,075 万元，同口径下降 56.06%；农林水支出 7,068 万元，同口径增长 1.55%；交通运输支出 1,390 万元，同口径增长 37.4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3 万元，同口径增长 6.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6 万元，同口径下降 31.53%；住房保障支出 15,229 万元，同口径增长 2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2 万元，同口径增长 62.57%；债务付息支出 2,55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2.07%；其他支出 244 万元，同口

径增长 193.9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累计完成 11,848 万元，同比下降

50.64%（会计核算方式从全责发生制变更为收付实现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本年按收付实现制核算，而上年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若剔除上年年终应付国库集中支付转列支出 6,711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17,292 万元，同口径相比下降 31.48%）。

（以上数据为财政快报数，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西夏财政专报第 3 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 亿元，同比增长 9.01%。其中：中央级 12.94 亿元，同比增长 3.10%，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94%。自治区级 0.96 亿元，同比增长 14.28%，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5%。银川市级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41%，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6%。西夏区级 0.52 亿元，同比增长 20.93%，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5%。

截至 2022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15.05 亿元，同比增长 9.05%。其中：中央级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3.1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4.65%。自治区级 0.71 亿元，同比增长 20.3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4.71%。银川市级 1.14 亿元，同比增长 1.3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7.57%。西夏区级 0.46 亿元，同比增长 21.0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07%。

截至 2022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0.55 亿元，同比增长 7.84%。其中：中央级

0.2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36.36%。自治区级 0.25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45.45%。银川市级 0.04 亿元，同比增长 300%，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7.27%。西夏区级 0.06 亿元，同比增长 20%，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0.92%。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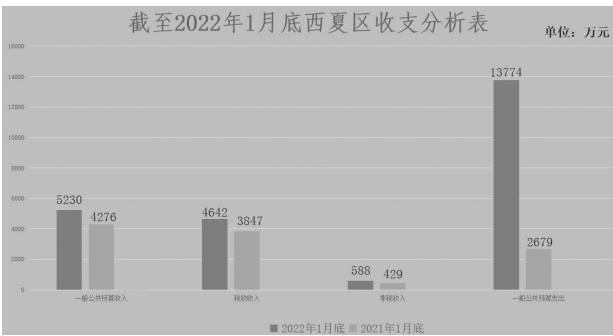
（一）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0 万元，同比增长 22.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8.75%，同比增长 22.66%。非税收入完成 5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1.25%，同比增长 37.06%。（1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0 万元，同比去年 4,276 万元增收 9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42 万元，同比去年 3,847 万元增收 79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88 万元，同比去年 429 万元增收 159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 1,765 万元，同比增长 28.73%；企业所得税 342 万

元，同比增长 50.00%；个人所得税 120 万元，同比下降 4.00%；房产税 788 万元，同比增长 8.45%；印花税 356 万元，同比增长 6.27%；城镇土地使用税 537 万元，同比下降 17.13%；土地增值税 38 万元，同比下降 34.48%；车船税 358 万元，同比下降 1.92%；专项收入 106 万元，同比增长 863.6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4 万元，同比下降 1.95%；罚没收入 20 万元，同比增长 6578.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 万元，同比增长 85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1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774 万元，同比去年 2,679 万元增收 11,095 万元，同比增长 414.14%。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 万元，同比增长 803.88%；公共安全支出 246 万元，同比增长 884%；教育支出 4,296 万元，同比增长 232.25%；科学技术支出 84 万元，同比增长 15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 万元，同比增长 133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 万元，同比增长 4919.44%；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万元，同比增长 131.57%；节能环保支出 1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6 万元，同比增长 1267.86%；农林水支出 689 万元，同比增长 3180.95%；交通运输支出 308 万元，同比增长 2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 万元，同比增长 3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 万元，同比增长 1311.11%；住房保障支出 929 万元，同比增长 122.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万元，同比增长 316.67%；其他支出 27 万元。



三、1 月份财政收支特点

（一）财政收入运行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增幅好于预期，税收带动作用明显。1 月份，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0 万元，同比增长 22.31%，主要是税收收入增收 795 万元，带动财政收入增长 18.59 个百分点。分税种看，西夏区 8 个税种收入实现“5 增 3 减”，其中增收的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累计增收 1,985 万元。受经济发展活力快速恢复、商品房销售恢复等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两位数增长，受车辆销售向好等因素影响，车船税增幅超过两位数；同时，即将到来的春节假日有力带动了批发业、零售业税收增收。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2. 非税收入完成较好，当月实现正增长。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230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588 万元，同比增长 37.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4%。非税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 1 月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6 万元，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11 万元，其他罚没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 万元，同比增速较大，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了 65 倍。

（二）财政支出运行主要特点。一是财政支出

实现正增长，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 倍，完成变动预算数的 13.88%，快于序时进度 5.55 个百分点。从支出科目看，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与体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同比增幅较高，呈两位数及以上增长。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增加；支持疫情防控、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加。二是民生投入不断加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 月份，民生八项支出 11,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7%，主要用于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各类工程欠款，确保春节期间社会稳定；优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等民生支出，

切实发挥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

下一步，西夏区财政局将始终把财政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开源节流、标本兼治，不断夯实财力保障基础，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切实把政府债券资金管好，发挥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加强项目谋划，围绕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控新增支出，把更多的资金用在教育、就业、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年初预算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基本民生及政策性补贴支出。坚持民生保障标准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西夏财政专报第 4 期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44504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34395.2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7931.84 万元，占 28%；保工资支出 64399.53 万元，占 48%；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6%；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 / 支出）。

二、1 月份支出情况

2022 年 1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

成 11404.3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349.9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3.56%；保工资支出 7684.2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1.93%；保运转支出 768.3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06%；其他刚性支出 1601.8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56%。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1404.3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1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1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

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26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